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啟天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林雨蓁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0,7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2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孫福麟